

五华县水寨镇LH-2509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建设用地管控及法制化建设，保障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结合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需求，我局组织编制了《五华县水寨镇LH-2509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规定，将规划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地点：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www.wuhua.gov.cn/xxgk/zfjg/xzrzyj/index.html>）
现场张贴

公示时间：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共30天

用地位置：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

规划内容：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地块开发需求，规划LH-2509-01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LH-2509-02地块为水工设施用地，LH-2509-03地块为防护绿地，具体规划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兼容性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机动车位(个)
LH-2509-01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	32704.27	$1.5 \leq F \leq 2.0$	$30\% \leq D \leq 50\%$	$\geq 40\%$	$\leq 20\%$	40	——
LH-2509-02	水工设施用地	1312	——	1088.19	——	——	——	——	——	——
LH-2509-03	防护绿地	1402	——	1209.45	——	——	——	——	——	——

附注：

- 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收，邮政编码：514400；
(2) 反馈意见电话：0753-4432359。
- 有效反馈意见期：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反馈意见：
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6日

